

证券代码：300295

证券简称：三六五网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主要股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云房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房源”）是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受托方”）主要股东胡光辉先生近期收购的企业，该公司主要在安徽从事新房分销经纪业务；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利益，避免主要股东与公司构成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胡光辉先生拟与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所控制的云房源的100%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除股权处置权（含质押权）、收益权、决定解散清算目标公司、分配剩余财产权外，胡光辉先生同意公司行使该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每年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10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胡光辉

国籍：中国

住址： 南京市鼓楼区

截至本公告日，胡光辉先生持有公司28,72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光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云房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2W6XPP6D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27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双岗街道濉溪路118号汇丰广场办1-1601至1603室

法定代表人： 胡光辉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租赁经营；从事广告业务；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胡光辉先生直接出资的注册资本为260万元，通过其控制的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间接出资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 云房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财务信息：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0	2874
负债总额	3210	2818
所有者权益	340	56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1	4838

净利润	-23	-6.9
-----	-----	------

云房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托管费用系参考市场定价，并经双方经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五、股权托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胡光辉

乙方（受托方）：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托管方式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托管标的”)委托乙方管理，托管期间内，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则托管标的相应变动。

2、双方确认，乙方对托管标的进行管理的权限为托管标的除股权处置权(含质押权)、收益权、决定解散清算目标公司、分配剩余财产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①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提名权；
- ②股东会临时召集请求权及自行召集权；
- ③目标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记录的查阅权；
- ④目标公司财务的监督及检查权；
- ⑤目标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权；
- ⑥权利损害救济权；
- ⑦目标公司章程中规定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5.2 委托管理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间自本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之日止。尽管有前述约定，本次托管在以下述任一事实中最早出现的情形发生之日起提前终止：

①目标公司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以致托管目的不能实现；

②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转让给与甲、乙双方无任何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③目标公司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

5.3 托管费用与责任承担

1、托管期间，托管行为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仍归属于甲方。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约定而享有权益及承担责任。

2、托管期间，甲方应就委托管理期间乙方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10万元人民币/年。委托管理费应由甲方在托管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委托管理费。托管期第一年和最后一年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按实际托管天数/365的比例进行结算和支付。

5.4 其他事项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拟托管股权涉及的税金和费用，由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2、协议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协议的相关条款或就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变更或补充协议为准。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避免公司主要股东与公司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拟与第一大股东胡光辉先生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是为了避免公司主要股东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与主要股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股权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